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環保技術

科 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附表二或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請說明其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所需檢據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」之內容，內容說明請包括環境品質類別，以及「預備在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之內容」。(25 分)
- 二、請列舉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」，其內容請包括「政策名稱」與「政策細項」。(25 分)
- 三、請比較說明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」及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」之提出時機，並申論規範該二類報告之管制機制或緣由。(25 分)
- 四、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 條，為維護環境品質，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，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。但因環境之特性，開發單位「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」或其他三種方式為之，「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。」請列舉開發單位可採行之三種「加嚴標準」方式或方法，並定義前述「約定值」之設定方式。(25 分)